

海南省司法厅

海南省司法厅 关于提供省直相关单位包容免罚清单 (第一期)的函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下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252 号)和省委深改办《关于做好第一批制度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年 8 月以来,省司法厅牵头组织省直相关单位制定、公布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推动全省“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复制推广,取得了初步成效。现将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人社厅、省粮食和储备管理局、省医疗保障局、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等 12 家省直单位出台的包容免罚清单(第一期)提供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执法实际公布并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省司法厅和省直相关单位。

附件: 1.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琼环执字〔2021〕9 号)

2.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琼商法规〔2021〕3号）

3.海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琼工信规〔2020〕4号）

4.海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涉林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琼林〔2021〕298号）

5.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琼市监规〔2021〕3号）

6.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琼人社规〔2021〕11号）

7.海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统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琼统〔2021〕53号）

8.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在我省卫生健康领域实施初次违法免罚的通知（琼卫规〔2021〕4号）

9.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海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琼医保〔2021〕287号）含包容免罚清单

10.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海南省粮食流通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的通知（琼粮规〔2021〕4号）

11.海南省教育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12.海南省财政厅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2021年12月14日

(联系人：李磊，联系电话：65919119、15388996205。)